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簡字第7063號

原　　告　謝芝郁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鴻光管理顧問有限公司間第三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且原告主張依強制執行法提起第三人異議之訴，惟書狀記載「請求確認下列財產為原告謝芝郁所有，並非債務人郭碧蕙所有…」，而未表明請求撤銷系爭執行事件之執行標的物（即電視1台、空調1組）之意旨，原告應予確認，並具狀更正聲明；另應補正被告公司法定代理人之姓名。又第三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第三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以該第三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程序所有之利益為準。查原告未於訴狀載明請求撤銷執行標的物（即電視1台、空調1組）於起訴時之交易價額，使本院無從據以核定訴訟標的價額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查報系爭標的物之交易價額，並按此價額繳納裁判費，暨具狀補正訴之聲明及被告公司法定代理人之姓名，如未依期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8　月　18　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　官　郭麗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8　月　18　日

書記官　邱已芹